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85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迅速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费排查 防范“卷钱跑路”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省“双减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费排查防范“卷钱跑路”的紧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照工作要求，对本县（市、区）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切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，依法严厉查处校外培训机构“超上限”“超期限”收费，不明码标价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学生家长防范意识，加强与教育、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过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省“双减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费排查防范“卷钱跑路”的紧急通知》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2日